

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深卫计规〔2018〕3号

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，规范我市计划生育证明管理制度，推进政务公开，加强依法行政，根据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若干规定》的规定，我委制定了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深卫人规〔2013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计划生育证明管理，完善计划生育服务，根据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办理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：

- （一）办理录（聘）用、调入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；
- （二）办理生育保险确认手续的人员；
- （三）办理收养手续的人员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条 依法需要办理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的人员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办理部门予以出具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：

- （一）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的；
- （二）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，已依法接受处理且接受处理已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限制年限的。

第四条 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主要包括男女双方的身份信息、婚姻状况、子女信息、是否违反法律、法规生育及接受处理情况等内容。

第五条 办理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申请表；
- （二）本人、配偶及子女的户口页；符合下列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，可以免于提交相应的户口页：

1. 配偶、子女为外国人或者港澳台同胞的，提交其护照、身

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；

2. 配偶、子女死亡的，提交其死亡证明或者户口注销证明；

3. 因婚姻变动抚养权不在现家庭的子女，提交可以体现抚养关系的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、调解书等证明材料；

4. 子女尚未办理出生入户登记的，提交其出生医学证明。

(三) 已婚的，提交结婚证；离异或者有离婚史的，提交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、调解书；

(四) 子女为收养的，提供《收养证》；

(五) 符合政策再生育的，提供准予再生育证明；

(六) 政策外生育的，提供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和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等相关材料；属于不再征收社会抚养费等其他特殊情形的，提供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、镇或者街道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出具的相关情况证明；

(七) 未办理结婚登记怀孕或者生育子女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同时提交另一方的相关材料；

(八) 办理生育保险确认手续的人员，仅需按要求提交本条第(一)(二)(三)(七)项材料以及本孕次生育登记证明或者准予再生育证明；

(九) 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。

第六条 本市户籍人员的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街道计生工作机构负责办理，非本市户籍

人员的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由其现居住地的街道计生工作机构负责办理；

因生育保险确认手续需要办理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的，街道计生工作机构可以将该事项委托社区工作站办理。

第七条 需要办理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办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。

办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办理机构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；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。

因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办理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申请人应在40个工作日内递交补正材料，逾期不补正的，办理机构可作出不予受理决定。

第八条 办理机构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，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等渠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无误且申请人符合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办理条件的，办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；申请材料不符合实际情况、申请人不符合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办理条件或者存在虚报瞒报、弄虚作假等情形的，办理机构出具不予办理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的通知。情况复杂的，经办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同意后，可延长办理期限至15个工作日，延长办理时间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第九条 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；为办理生育保险确认手续而出具的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仅对本孕次有效。

第十条 出具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后发现申请人不符合办理条件、提交材料与事实不符或者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的，由证明出具机构撤销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，出具关于撤销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的通知，并依法予以处罚。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等以不正当手段取得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的，将其信息录入“计划生育证明问题名单库”，自录入名单库之日起一年内，不再受理申请人办理《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》的申请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2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5月9日印发

校对入：张新宇